

广德县城乡规划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00	7.5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0	7.5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德县城乡规划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条例》、《广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办〔2015〕8号)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广德县城乡规划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56 万元，占 75.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 7.5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33 万元，下降 4.18%。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广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办〔2015〕8号)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 年广德县城乡规划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93 批次，731 人次。主要是用于外省、外市、外县、本省对口部门来广公务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广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办〔2015〕8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

用车购置费。2018 年底，广德县城乡规划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